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

債 務 人 鄭淑玲

代 理 人 陳昭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鄭淑玲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，為同條例第133條所明定。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(二)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(三)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(四)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(五)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(六)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(七)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

01 不真確。(八)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
02 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
03 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復為同條例第134條所明文。末按消
04 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
05 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更生）或清算型
06 債務清理程序（清算）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
07 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
08 償，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
09 發展；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
10 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另有上述消
11 債條例第133、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
12 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（消債條例第1、132條立法目的參
13 照）。

14 二、經查：

- 15 （一）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1月7日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1年度
16 消債清字第24號裁定自111年7月28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
17 序，嗣經本院於112年10月30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
18 70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，經調閱上開卷證查核無訛。
- 19 （二）依債務人所陳，其於111年7月28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起至
20 113年8月止，在喜樂廚房工作薪資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9
21 3,000元，有該公司函文可稽（本院卷第190至192頁），
22 另於111年11月至112年12月尚領有幸福名山社區發展協會
23 講師費13,600元（本院卷第84頁）。是故債務人於裁定開
24 始清算之日起至113年8月止，固定收入共計406,600元(39
25 $3,000 + 13,600 = 406,600$)，應以每月16,264元($406,600 \div$
26 $25 = 16,264$)計算債務人開始清算後之固定收入。又債務
27 人居住於臺北市士林區，於111年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
28 1項規定計算之必要生活費用為每月22,418元，112年則為
29 每月22,816元，113年為每月23,579元，均顯然高於債務
30 人之收入，則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，扣除
31 其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，而與消債條例第

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符，應認債務人並無
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，應予免責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淑敏